

证券代码：837694

证券简称：ST 太和华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 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高管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720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23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5888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02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臧莘莘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臧莘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田翠玲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人员的选举、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